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宁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卫生健康局作为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的行政部门，其核心职能涵盖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等，致力于保障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事业发展规划方面，宁县卫生健康局围绕“健康宁县”建设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总额为 721.55 元，实际执行 217.11 元。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降低群众用药负担，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促进合理用药。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由宁县卫生健康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执行。我局建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执行进度偏慢的单位进行约谈和指导，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过程规范，未发生重大偏差。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721.55 万元，实际使用 217.11 万元，执行率 30.09%，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结合现场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89.78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经济成本指标财政拨款数完成率 100%，得分 13 分。

2.产出指标方面：本项分值40分，实际得分40分。

其中，数量指标：每职工年门诊人次年度指标 $\geq 95\%$ ，实际完成值96%，完成率100%。得分13.33分；

质量指标：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合格率实际完成值80%-100%（含），得分13.33分；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在政策范围内及时支付，得分13.34分。

3.效益指标方面：本项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

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医疗风险分担机制覆盖率年度指标 $\geq 95\%$ ，实际完成值96%，完成率100%。得分6.67分；

社会效益指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年度指标 $\geq 95\%$ ，实际完成值95%，完成率100%。得分6.67分；

生态效益指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年度持续发展效果良好，得分6.66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病患满意度实际完成值 96%，得分 10 分。

（三）预算执行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721.5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17.11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30.09%。得分 6.78 分。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资金全年执行率仅为 30.09%，

远低于预期。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层单位对资金使用政策理解不透彻，申报流程不顺畅，导致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缓慢。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部分指标如“经济成本指标”设定为“ $\geq 95\%$ ”，实际执行率偏低却仍得高分，反映出指标设计未能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率，缺乏动态调整机制。

（三）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不完善。虽然建立了基本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在日常监督、数据报送、效果评估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导致部分单位执行不力、数据报送不及时，影响整体项目推进和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前开展项目申报培训，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时限，建立“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拨付进度。同时，实行月度通报机制，对执行进度滞后的单位进行督导约谈，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高效使用。

（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施实际，动态调整绩效指标，增强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例如，将“财政拨款执行率”纳入核心考核指标，并设置分档评分标准，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项目跟踪监测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和现场核查频次。推行

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绩效成果的实时监控和公开透明，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各医疗卫生机构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15472.96		2171051.38		10		30.09%		6.78	
		其中:财政拨款		7215472.96		2171051.38		10		30.09%		6.78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基本药物是适应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降低个人自付比例,用经济手段引导广大群众首先使用基本药物。					基本药物是适应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降低个人自付比例,用经济手段引导广大群众首先使用基本药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数		<=721.55万元	217.11	20	%	30.09%	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职工年门诊人次(次)		>=95%	96	13.33	%	100%	13.33		
		质量指标		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合格率		较上年提高	100%-80%(含)	13.33		100%	13.33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政策范围内及时支付	100%-80%(含)	13.34		100%	13.3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风险分担机制覆盖率		>=95%	96	6.67	%	100%	6.67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95%	95	6.67	%	100.00%	6.67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持续发展	100%-80%(含)	6.66		100%	6.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患满意度		>=95%	96	10	%	100%	10		
总分								100			89.78		